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国庆

赵西卜

唐 炯

2022 年 12 月 14 日